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辦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21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為籌組116至117年度「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」，請本校推薦1至2名具「法律」專門學識經驗學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5年9月29日府授都住企字第1150330324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名單並於**115年10月23日前**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